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31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徐良一

陳麗智

被告 黃邱玉梅

兼上一人之

特別代理人 黃秀媚

上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王瀚誼律師

魏韻儒律師

被告 黃義津

黃義哲

黃姿瑋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本院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間就被繼承人黃榮宗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3年3月21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3年3月26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行為，均應予撤銷。

二、被告黃邱玉梅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一、被告黃姿瑋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1 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被告黃義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
03 序，並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65號裁定選任原告擔任上
04 開更生程序之監督人，並為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77-183
05 頁）。

06 乙、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黃義津積欠原告信用卡款新臺幣（下同）17萬元及利息、違
09 約金等債務（下稱系爭債務）未清償，原告就系爭債務業已
10 取得執行名義即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65272號清償債務強
11 制執行件之債權憑證。

12 (二)黃義津之父親黃榮宗於民國113年2月2日死亡，而遺有如附
13 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地），而其繼承人為被告即配偶
14 黃邱玉梅、子女即被告黃義津、黃秀媚、黃津哲、黃姿瑋，
15 均未拋棄繼承。惟因黃義津積欠原告系爭債務，為避免黃榮
16 宗所遺系爭房地遭追償，竟與其他繼承人即黃邱玉梅、黃秀
17 媚、黃津哲、黃姿瑋於113年3月21日就系爭房地作成遺產分
18 割協議，協議系爭房地由黃邱玉梅單獨取得，並於111年3月
19 26日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黃邱玉梅單獨所有，致黃
20 義津無資力清償系爭債務，因黃義津前開無償行為，有害及
21 原告之債權，請求撤銷黃邱玉梅等5人就系爭房地所為遺產
22 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
23 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且黃邱玉梅應將系爭房地以分割繼承為
24 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等語。

25 (三)為此，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提起本件訴
26 訟，並聲明：(一)黃邱玉梅間就被繼承人黃榮宗所遺系爭房地
27 於113年3月21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13年3
28 月26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
29 為，均應予撤銷。(二)黃邱玉梅應將系爭房地於113年3月26日
30 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原告變更訴
31 之聲明，業經被告同意在案{本院卷第107-171頁}，故本件

01 以原告變更後之聲明為審理範圍)。

02 二、被告則以：

03 (一)黃邱玉梅：我沒有要賣房子等語。

04 (二)黃秀媚：我同意把系爭房地賣掉，賣掉的錢給我母親黃邱玉
05 梅做養老金，我會回高雄居住，我和妹妹黃姿瑋一起照顧黃
06 邱玉梅。另外我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之法律依據均無
07 意見等語。

08 (三)黃義津：我是把我的應有部分給我母親黃邱玉梅。我已經向
09 法院聲請債務清理，我認為原告不能請求等語。

10 (四)黃義哲：我對原告主張及請求之法律依據均無意見等語。

11 (五)黃姿瑋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但之
12 前曾到庭陳述：我的意見同姐姐黃秀媚，我也同意把房子賣
13 掉等語。

1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72-173頁）

15 (一)被繼承人黃榮宗為黃邱玉梅之配偶，而黃義哲、黃義津、黃
16 秀媚、黃姿瑋則為其2人之子女，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查（審
17 訴卷第145-153頁）。

18 (二)被繼承人黃榮宗於113年2月2日死亡，其留有如附表所示系
19 爭房地，繼承人為黃邱玉梅等5人，且皆未拋棄繼承。

20 (三)系爭房地（即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
21 同段855建號，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號房屋）
22 由黃邱玉梅於113年3月26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移轉所有權並
23 辦理登記完畢（審訴卷第125-173、163-173、189、189-201
24 頁）。

25 (三)黃義津積欠原告信用卡債務及利息、違約金（即系爭債
26 務），有本院92年度雄簡字第302號宣示判決筆錄正本、確
27 定證明書、債權計算書在卷可佐（審訴卷第79-83頁）。

28 (四)黃義津於114年4月28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經本院以114
29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4號受理。嗣黃義津與債權人等調解不
30 成立，因而轉為更生程序，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81
31 號受理（本院卷第107-101頁）。

01 四、兩造爭點

02 原告請求撤銷黃邱玉梅等5人間就系爭房地所為之遺產分割
03 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併請求黃邱玉梅塗銷系爭房地以
04 分割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是否有理由？

05 五、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07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
08 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
09 前段之規定即明。又所謂無償行為，單獨行為或契約均屬
10 之。次按繼承權固為具有人格法益之一身專屬權利，惟於繼
11 承人未拋棄繼承，本於繼承與其他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
12 同共有時，該共同共有權已失其人格法益性質，而為財產上
13 之權利，從而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係共同共有人間就
14 共同共有物所為之處分行為，倘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由其他
15 繼承人取得，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該繼承人而言，形式上係
16 無償行為，若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實現，債權人應得提起民法
17 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
18 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號、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
19 第6、7號審查意見參照）。

20 (二)黃邱玉梅等5人為黃榮宗之繼承人，皆未拋棄繼承一節，為
21 兩造所不爭執。故黃邱玉梅等5人於113年2月2日黃榮宗死亡
22 即繼承因被繼承死亡發生時，其5人就黃榮宗所遺之系爭房
23 地因繼承而取得共同共有權利。而黃邱玉梅於113年3月26日
24 辦理繼承登記完畢（審訴卷第129-131頁），亦為兩造所不
25 爭執。揆諸上開說明，黃邱玉梅等5人因黃榮宗死亡而取得
26 系爭房地之共同共有權後，該共同共有權已不具人格法益之
27 性質，而屬財產上權利。因此黃邱玉梅等5人113年3月21日
28 就系爭房地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審訴卷第135-141頁），核
29 屬共同共有人間對共同共有物所為之財產處分行為，自為民
30 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得撤銷之標的範圍。

31 (三)觀諸被告等5人所簽立113年3月21日遺產分割協議書，約定

01 由黃邱玉梅單獨取得系爭房地，有該分割協議書在卷可憑
02 （審訴卷第139頁），黃義津並未獲其他補償或分配，可見
03 黃義津顯然係與其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形式上
04 屬無償行為無訛。而黃義津尚積欠原告系爭債務未清償，且
05 與黃邱玉梅、黃秀媚、黃義哲、黃姿瑋就系爭房地為分割協
06 議時，黃義津已陷於無資力之狀態，此亦有本院92年度雄簡
07 字第302號宣示判決筆錄正本、確定證明書、債權計算書在
08 卷可證（審訴卷第79-83頁），則黃義津與黃邱玉梅、黃秀
09 媚、黃義哲、黃姿瑋就系爭房地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分割
10 繼承登記行為，實屬減少黃義津之積極財產，而有害於原告
11 債權之受償。況且黃秀媚、黃義哲、黃姿瑋對原告主張及請
12 求之法律依據，亦表示不爭執（本院卷第171頁）。是以原
13 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請求撤銷黃邱玉梅
14 等5人間就系爭房地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
15 行為，併請求黃邱玉梅塗銷系爭房地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
16 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核屬有據。

17 (四)黃義津雖主張其已聲請債務清理，因此原告不得為本件請求
18 等語，查黃義津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經本院以114年度
19 消債更字第181號裁定自114年12月23日下午4時開始更生程
20 序，復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65號裁定選任原告
21 為該更生程序之監督人，並承受本件訴訟，有各該裁定在卷
22 可佐（本院卷第177-183頁）。基此黃義津雖有向本院聲請
23 債務清理，然黃義津之債權人即原告業經本院選任為更生程
24 序之監督人，並為承受訴訟，本件訴訟程序無庸停止，原告
25 仍得為本件請求，是以黃義津前開抗辯，難認有理，不予採
26 認。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請求
28 (一)被告間就被繼承人黃榮宗所遺系爭房地於113年3月21日所
29 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13年3月26日以分割繼承
30 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
31 黃邱玉梅應將系爭房地於113年3月26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

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
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

本判決得上訴。

附表：

編號	黃榮宗遺產	權利範圍
1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2	高雄市○○區○○段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號。	全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珮綺